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113年4月29日	操作型定義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如為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皆無鑑定史之新鑑定個案，請提出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檢附醫療史(醫師診斷證明及3個月以上病歷紀錄，病歷紀錄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且有一學期以上適應行為之觀察、評估與輔導。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 ICF 編碼或 ICD 診斷編碼應符合所提報之類別。
		智能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視力檢測結果或視野圖優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範圍已落入視力障礙範圍。	
		視覺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2. 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3. 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113年4月29日	操作型定義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聽力圖優耳聽閾平均值已落入聽力障礙範圍。	
		聽覺機能障礙	1. 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2. 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須證明主要障礙在「造成溝通困難」。	以唇顎裂或明顯語言問題為主，但經開刀、治療等而無問題，無影響學習需求，即判為非特生；若學生仍有心理支持的需求，應釐清是由輔導的諮商即可被滿足，或是需要特教的介入來判定。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	操作型定義	
			2. 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3. 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4. 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與移動有關構造功能) 肢體障礙、平衡機能障礙	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2. 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113年4月29日	操作型定義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與移動有關構造功能)	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依據新修訂特教法，增列腦性麻痺，若其特徵及描述為腦性麻痺，應判為腦性麻痺 提報變更為腦性麻痺學生以相關正式文件如過去持有之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 ICD 碼或備註欄，做為佐證資料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頑性癲癇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符合以下條件： 一. 疾病的診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新近診斷之重大疾病或近期3至6個月內有明顯病情變化。 2. 慢性疾病1年內持續就醫，且有用藥或復健等治療紀錄並造成學習相關的障礙。 二. 特殊教育的需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病假超過每學期3分之1。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113年4月29日	操作型定義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診斷證明常見的疾病名稱：ADHD、重鬱症、雙向情緒障礙（躁鬱症）
		慢性精神疾病患者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 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3.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4. 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113年4月29日	操作型定義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p>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p> <p>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3.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原特教鑑定為學習障礙之學生，實務上易有因長期學習不利而產生智力研判困難、智商呈現低下情形，建議宜檢附過去教育階段的成績、學習歷程紀錄、智力測驗及相關資料佐證。 2. 如為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皆無鑑定史之新鑑定個案，請提出一學期以上之觀察、評估與相關學習輔導紀錄。
自閉症	自閉症	<p>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p> <p>自閉症</p>	<p>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p> <p>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p>如為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皆無鑑定史之新鑑定個案，請提出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檢附醫療史(醫師診斷證明及3個月以上病歷紀錄)，且有一學期以上適應行為之觀察、評估與輔導。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 ICF 編碼或 ICD 診斷編碼應符合所提報之類別。</p>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113年4月29日	操作型定義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以兩種障礙不具"衍生性"來取代不具連帶性。所謂衍生性是指因一種障礙導致另一種障礙之產生，如聽障導致語言障礙，不稱為多重障礙。且兩種以上之障礙須個別均符合鑑定標準才能稱為多重障礙。	1. 自閉症不可因智力低下，而判為多重障礙 2. 主障為腦麻，但伴隨智力缺損，仍應歸屬至腦性麻痺
其他障礙	其他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		此類若其病況與就醫情形影響學習出缺席狀況，應判為身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113年4月29日	操作型定義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體病弱。 若無法歸到上述障別，卻仍有顯著影響學校生活與學習活動之事實，應釐清特教需求為何，以做為特教類別研判之參據。